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靖雲

聯絡電話：(02)8590-663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chiu@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062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360629DD_doc11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360629DD_doc11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1份，並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

正本：考選部、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

附件)
電 2020/04/13 文
交 09:42:15 章

花府

109/04/13



1090068563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

- 一、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勾選之申請種類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一)共同性證明文件、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3、服務證明正本(格式如附件)。
-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分類性證明文件、資料：

- 1、服務證明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
 - (2)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申請者，檢附外國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明文件。
-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款申請者，檢附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之證明文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前項第一款應檢附共同性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學歷證明，擇一採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經考選部依「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五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所列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
 - (2)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考試通知書影本。
 - (3)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
- 3、服務證明正本(格式如附件)。
-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前二項申請採網路申請時，其應繳件之方式，載明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資料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本審查。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應檢附之服務證明，應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

前項負責人簽名章，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替代之。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所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以申請人畢業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資得合併累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上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以申請人取得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次日起，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資得合併累計之。

五、繳驗外國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證明者，應附繳外交部派駐該國使領館、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六、繳驗外國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書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證明者，應附繳外交部派駐該國使領館、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七、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應即進行初審：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自通知之當日起五日內補正：

- 1、申請書不符格式。
- 2、服務證明、資料不符格式。
- 3、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不予受理審查：

- 1、依法不得發給證明文件。
- 2、附具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
- 3、經通知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八、申請案件經初審而無前點各款情形，或已依規定補正者，辦理初審人員應於申請書簽註初審意見及日期並加蓋職名章，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召開複審會議作成決議。

九、經複審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複審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申請人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其已通過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註銷，並通知考選部依法處理。

十一、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十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寄(傳)送，受理

期間為各該月之起訖日期間。

前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寄(傳)送指定方式，載明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附件

(請填寫單位全銜)

服務證明 (格式)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工作內容、性質 (請詳列工作內容)	起 訖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構)、團體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張 國 印 信 年 月 日